

**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向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江南”）借款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

公司向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5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、且不超过航天江南的融资成本。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也不会由于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怀谷 史际春 刘桥

2020 年 10 月 16 日